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之轉讓	46-51
股份之傳轉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局	83
董事的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的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本細則第2條）附表中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本細則現時版本或不時有所增補、修改或替代之版本。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
「董事局」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局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局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送達通知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按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局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i)股東及／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本細則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
「股東」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且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局不時釐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局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投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即屬特別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者均屬有效。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年」 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表示單數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表示關於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下列用詞：
 - (i) 「可」應解作允許式；
 - (ii) 「須」或「將」應解作祈使式；

- (e) 除顯示相反意圖外，提及書面的表述，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它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下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任何取代文字之有形方式（包括電子通訊）顯示或再現詞句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有形方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有形方式顯示或再現詞句，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提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界定之詞彙及表述須具有本細則中相同的涵義（若非與文中主旨事項相抵觸）；
- (h) 凡對所簽訂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以親筆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立的文件；凡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本細則列出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局根據本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的股份，且該權力須由董事局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予以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局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須視作經本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公司法批准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 (4) 董事局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無須支付代價。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本公司股本及按決議案訂明的數額拆分股份；
 -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額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性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倘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關決定）董事可能決定之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須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類別股份的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詞彙；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數額小於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額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確定，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其他權利或限制乃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及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股份並無面值，則於其股本所拆分為股份的數目減少。

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按上一條細則合併及拆分股份所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股份，及按適當比率配發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去該出售開支之後）予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股東。為此，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將不足一股的股份轉讓予其購買方，或議決為令本公司受惠而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該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行規定，藉增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受公司法條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由董事局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還是其他方面）。

9.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權利的更改

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細則第8條及第9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變通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修改或廢止，惟倘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下達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折讓發行。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在並無登記文件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受上文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局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已繳足股款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支付，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

14. 除非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受任何約制或被要求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知悉有關事項）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局可在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候，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獲配發人權利以根據董事局認為適合施行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須在加蓋印章或其複製章，或在其上加印印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只有獲董事授權或由具備法定授權之合適高層職員簽署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印章。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局可經由決議案決定任何相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需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股票上。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發行一張以上的相關股票，且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交付股票，即屬已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股份配發後，凡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無須付款即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在就首份股票之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費用後，就該類別股份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在配發或（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文件則屬例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件後，股票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期限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且承讓人須就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相關費用在本條細則第(2)段訂明。若如此放棄的股票中有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存留，則須就此等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而轉讓人應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局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損毀、污損或者聲稱已遺失、被盜或銷毀，可在相關股東提出請求後發給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而該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局釐定的較低款額，以及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彌償而招致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費用。就損毀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交付舊股票時倘已發出認股權證者，不得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股份的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付）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已付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一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清償債項的期限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而言，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已付足股款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局可隨時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負債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直至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以及告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意向）已送呈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只要該債務或負債現時應清償），且任何餘額須（惟須受出售前股份中已存在的、涉及非現時應清償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相關購買方。購買方須被登記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須獲發至少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要求其繳付的催繳股款。催繳可按董事局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上述延期、延遲或撤銷。
26. 催繳須被視為已於董事局通過批准該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付款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到期的其他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繳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繳付從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免繳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付清所有催繳股款或到期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依據本細則，只須充分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並且是應計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中，以及有關催繳的通知已妥為發出予被起訴的股東；而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但上述事宜的證明須為債務的確證。

31. 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支付，倘不支付款項，則本細則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

32. 董事局在發行股份時，可對不同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之間就股款催繳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予以區分。

33.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不論以現金或以等值現金的其他方式支付）尚未催繳及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應支付的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所有或任何預付款項的利息（直到該等款項（若非已提前繳付）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董事局可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其中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後隨時發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該預付款項所涉及之股份被催繳相當於該預付款項的股款。該預付款項不得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該股份或該等股份參與在日後宣佈派發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到期並應予支付的催繳股款仍未獲支付，董事局可向應付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且利息會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及
- (b) 註明倘未遵守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2) 如不遵守任何該等通知內的規定，則董事局其後隨時可透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悉數繳付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實際未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如因遺漏或忽略而沒有向被沒收股份的人士發出相關通知，將不會使該項沒收失效。

36. 董事局可接受退回本細則下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須包括退回。

37.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局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局決定之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8. 凡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就該等被沒收股份而言，該人士不再是其股東，惟在股份被沒收當日該人士就該等股份在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之日起計直至付款日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局釐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董事局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相關付款，且不會在沒收之日就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免除，但如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付款，則其法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之日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支付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之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之聲明書，述明某股份於指明日期已被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以及該聲明書應（如有需要，在經本公司簽訂轉讓文書後）構成對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得所處置的股份的人士須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代價（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有關該聲明書的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須立即記入股東名冊，惟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相關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40.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局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有關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其應收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引致之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已沒收的股份。

41.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股款催繳或就該股份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42. 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須在其內登記以下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付的金額或同意被視為已付的金額；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備存一本有關居住於任何地方的股東的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董事局可按其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此類股東名冊及就此保持過戶登記處的規例。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內開放最少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在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在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按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局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惟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內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登記手續。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各項訂立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及
- (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日期。

股份之轉讓

46. (1) 在受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又或按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而該轉讓文書可為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手簽或機印簽署，又或為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簽署。

(2) 儘管上文第(1)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局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亦可決議（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未就轉讓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妨礙董事局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48. (1) 董事局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就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之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登記，或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且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局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2) 不得轉讓予幼年人士、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局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進行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提出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作出轉移的費用。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照董事局憑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且董事局有權憑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屬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應付的最大數額或董事局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董事局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及

(d) (如適用) 轉讓文書已經正式及妥當地加蓋有關繳付印花稅之印花。

50. 如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局須於轉讓文件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內暫停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之傳轉

52. 如股東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一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曾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在按董事局要求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如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則其須向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發出表明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該人士選擇將另一人士登記，則其須簽立一份以該另一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的條文應適用於前述之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沒有去世、沒有破產或沒有清盤，且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立。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可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若符合本細則第72(2)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2)段列明的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該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以下情況出售：

- (a) 所有以本細則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就相關股份之股息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次仍未兌現；
- (b) 根據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察覺到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存在的任何跡象，亦無察覺到憑藉去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之原因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書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如何使用購買該等股份的款項，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應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所得淨收益將屬於本公司，且於本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本公司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額。該欠負將不會構成任何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呈報就使用該淨收益於其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上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失去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有作用。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局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並可在本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局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而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局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該等）請求者可自行召開會議，在僅一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會議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還因董事局未有作出相關安排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經下列人士同意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前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會議上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知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之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局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包括一份聲明,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考慮之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但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之文書隨通知一併發出)寄發委任代表之文書,或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沒有收到該通知或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概不會令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或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 (a) 宣佈及核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不論以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當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惟委任會議主席除外。就所有會議的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且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董事局）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該續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續會須解散。

63. (1) 本公司之主席（如主席缺席，本公司之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他們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從彼等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會議主席（如願意擔任）。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從彼等中推選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2) 股東大會主席正在通過使用被允許的電子設備參加以任何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時，如果產生無法通過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的情況，符合上述本細則第63(1)條確定的其他人士應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除非且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通過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該股東大會。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之同意下，可（及倘會上作出如此指示，則應）將會議延期至會上決定的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至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末發生時原來會議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延期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局可按其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董事局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均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及（如適用）凡此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任代表書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書之時間應為會議通知所載者。

64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知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或
- (e) 其因任何理由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將進行的會議屬不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按其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包括無限期續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續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64D. 董事局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局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條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續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延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之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知中的大會形式或指定之電子設備時，董事局應以董事局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知中已指定，否則董事局應決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以董事局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委任代表代替）；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
- (e) 為免生疑問，會議的原有通知將繼續有效，並且本公司將無需再發佈新的會議通知，也無需遵守與延會有關的本細則第59條規定的通知期限。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受本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通信，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如對正在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提出修訂，而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該項修訂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的任何錯誤而導致無效。如某決議案經妥為提出為特別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不得對此決議案作出的修訂（純粹修正明顯筆誤者除外）進行商議或投票表決。

表決

66. (1) 在受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之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付股份（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到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前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在舉手表決時該等委任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能妥善及有效地處理，並同時讓所有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表決（無論是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准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出席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身份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該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通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票數。

68. 就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69. 在投票表決中，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需盡投其所有之票數，亦無需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票數。

70. 提呈會議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之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之過半數票決定的事項除外。如票數均等（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則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之外）。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屬精神健康有關的任何方面之病患者，或已被對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而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事，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前述人士應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局可能要求之證明聲稱具有表決權人士之權限的憑證。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投票表決，惟該人士須於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局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局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73. (1)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妥為登記及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該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3)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任何人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計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票數並未計算在內；

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對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或發生票數計算錯誤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該等異議或錯誤僅在主席裁定其可能已對會議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才會令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書看來是由代表法團的高級職員簽署，則須視為（除看來另作別解外）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寄往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在不受限制下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寄往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寄往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電郵地址的情況下，不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局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內列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收取；如果在指定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收到的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表格替代）。委任代表的文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續會或延會除外。提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且在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董事局可隨任何會議通知寄發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的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授予受委代表酌情就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表決的權限。委任代表的文書須（除非委任代表的文書註明相反規定）對與該文書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局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失常，或者撤銷委任代表的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文件，惟在委任代表的文書適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未於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的其他地點）收到關於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告知，則根據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款所作表決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可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書。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前述的會議，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該會議。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以及於舉手表決時以個別身份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在本細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的獲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須指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表示（明示或默示）無條件地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在相關情況下）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及倘決議案中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期，則該聲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局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之人數不得有上限，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首先須由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大多數認購人推選或委任，此後按照本細則第84條推選或委任，且董事任職期間可由股東決定，或倘沒有決定有關任期，則以本細則第84條為準，或是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某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將其罷免與本細則的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提出之任何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局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予以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但始終不得使董事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的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須）任何希望退任及不願再當選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屬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須（除非其另有協議）由抽籤決定。董事局根據本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一份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的通知以及由獲提名的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作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及（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就該推選所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自寄發就該推選所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即須離職：

- (1) 倘董事透過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通知的方式辭職；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3) 倘董事未經董事局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局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會議，以及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所作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倘法例規定董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董事因任何法規條文而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董事局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前述任何撤銷或終止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所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其須（在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依照此事實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本細則第93、94、95及96條已有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局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遞交通知的方式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獲如此委任的人士須享有委任其為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其的實體所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須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以致（猶如他是董事）其遭撤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有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委任其之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委任其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前述任何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以及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須予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須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且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代之董事的職能時，替任董事僅須受公司法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條文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替任董事不得視為委任其之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於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僅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則除外。

91.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須就其以替任身份代表行事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替任董事亦為董事，則其本人亦另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對任何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其委任人為其中一員）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須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其須依照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但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獲膺選連任，則根據本細則所作該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緊接該董事退任前屬有效）須持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透過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局可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如董事局未能議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如只佔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期間之某部份，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須視為每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在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合理招致或預期將會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或取代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酬金。

96. 董事局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應得之付款）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而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委任條款由董事局決定。任何董事就兼任任何該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 (b) 親自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以核數師身份除外），其本人或商號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在由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在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擔任或出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議定）該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其他公司享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或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者表決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益關係，其仍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購買方身份或採用任何其他方式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凡如此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或在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享有權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上（若其知悉其當時享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享有或已享有此權益之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發出的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某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且被視為在於該通知日期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在於該通知日期之後可能與一名與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權益；

須被視為本條細則項下對有關如此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分聲明，惟該通知必須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在發出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並宣讀方屬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出現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疑問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董事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除外。如任何前述疑問涉及會議主席，則該疑問須經董事局通過決議案解決（就此目的而言，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須將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該主席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其所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局管理及經營，董事局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亦可行使並非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明並未與前述條文不符的任何規定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立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局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等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本條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局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凡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均有權依據由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所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且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局享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須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認購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其分享該等業務或交易的利潤的權益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的權益，不論是附加於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存續。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細則第101(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具有效力。

102. 董事局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當地董事局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及可釐定彼等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式支付），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局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局、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彼等中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及授權該成員在有空缺的情況下照常行事。凡該等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根據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且董事局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的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真誠進行交易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及規限的條件，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授予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局或可由董事局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如經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如此授權，則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該契約或文書之效力與加蓋印章相同。

104.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摒除其自身權力下，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一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進行交易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本公司獲付的款項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由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106. (1) 董事局可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在此處及下段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出任行政職位或其他獲利之崗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上述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局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並無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之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其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的話）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之實際退休日期前而預計其行將退休或實際退休之時或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

107.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的一切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可行使本公司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作押記，而該已押記股本隨後再作押記，則所有取得該再押記股本之任何人士應在受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該再押記股本，且該等人士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2) 董事局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名冊，妥善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押記及債權證之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局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向秘書提出如此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局會議。秘書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通過電子方式寄發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提供、或電話或以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局會議的通知，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處理董事局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如替任董事所替代的董事缺席，該替任董事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所有與會上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藉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會議的董事是親身出席。

(3) 在董事局會議上終止出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以董事身份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終止之時為止，但前提是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在不把該董事點算在法定人數內之情況下出席董事將不達到法定人數。

114. 儘管董事局有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或唯一在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的最少人數，則不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在任董事，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均可就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局可不時推選一名本公司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之任期。如此推選的本公司主席（如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須擔任所有董事局會議主席。但若然沒有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應合資格行使當時歸於董事局或可被董事局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17. (1)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凡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局可能對其訂明的任何規例。

(2) 凡由任何上述委員會依據該等規例並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行為，應猶如董事局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後，即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及將該酬金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只要有關係文適用且不會被董事局根據上條細則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將該決議案副本發送予或將其內容傳達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須視作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發出之同意該決議案之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中，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圖文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不得以書面形式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通過決議案，以審議上市規則要求在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任何事項或事務。

120. 凡由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局成員或該委員會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且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釐定其酬金，及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2.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局權力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23.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不一定是董事），所有上述高級職員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高級職員。

(2) 高級職員可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局委任，並依據董事局決定的條款及期間擔任有關職位。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局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錄入該等會議紀錄。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局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應具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及履行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的條文，則不得因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履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將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備存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內，而該登記冊須記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所發生的任何變動。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局須促使會議紀錄妥善記入就以下各項而提供的簿冊中：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須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須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為了在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上蓋印，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印面附加「證券」字樣，或為董事局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局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且未經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代其行事的董事局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加蓋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局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經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須予免除，或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附上。凡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將被視為經董事局事先批准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外地使用的印章，則董事局可藉加蓋印章的字書，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人，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且董事局亦可對其用途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本細則中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如適用和只要適用，該提述均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局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影響本公司憲章的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亦可核證前述各項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視為董事局就此委任的人士。凡據稱是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摘錄，如已按上文所述而核證，即為有利於所有基於對該文件的信賴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確證，證明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乃正式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文件的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自註銷之日起計屆滿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票；
 - (b) 於自本公司記錄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屆滿兩(2)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c) 於自登記之日起計屆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
 - (d) 自發行之日起計屆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股函件；及
 - (e) 自與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有關的賬戶關閉後屆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及應在惠及本公司的情況下不可推翻地推定，凡股東名冊中據稱是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作出的記載，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的文書，每份依據本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中該文件的記錄詳情均為有效及有作用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本着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接獲明確通知稱保留該文件是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解釋為在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上述但書(1)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提述。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股份登記處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形式存儲的、與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本着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未有接獲明確通知稱保留是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宣佈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或者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自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撥款宣佈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依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撥款宣佈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付股息的股份的繳足股款宣佈及派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前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派付均須根據就該等股份在分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股款的比例而作出。

136.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覺得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局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董事局不得就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使賦予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而對該等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在董事局認為有關利潤應當作出相關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應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局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現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應針對或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39. 凡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繳付，而該支票或股息單可以郵遞方式寄予持有人，地址為其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地址為其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此等支票或股息單應付款予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就該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且郵寄風險應由其承擔，而被要求兌現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已充分解除，即使隨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簽註屬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凡在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局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之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凡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董事局將就股份支付的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會令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1. 如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佈股息時，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以派發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派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分派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略去零碎的權利或者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派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局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如董事局認為在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若沒有登記文件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而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派發資產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派發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僅有權收取前述現金付款。因上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142. (1)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佈股息時，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局有此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均須由董事局決定；

- (ii)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列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的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該部分股息），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局應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上（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的利潤）的任何部份，撥作資本並加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凡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經配發並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均須由董事局決定；
 - (ii)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列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所涉及的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均不得以現金派付，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局應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上（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的利潤）的任何部份，撥作資本並加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按該基準向既選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相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在董事局公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其公佈相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局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局可作出其視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的情況下，全權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據以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略去零碎的權利或把零碎的權利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以把零碎權利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附帶事項；凡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均屬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3) 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的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另有規定），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該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董事局認為在任何地區，若沒有登記文件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傳達有關選擇權利的要約或配發股份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解作受此項決定規限。因上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應成為或被當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5) 凡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的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後（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就此，股息將根據其各自登記持股量派付或派發，但不得損害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條文經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1) 董事局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結轉至該賬戶。除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局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2) 董事局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決定的款額作為儲備，該款項可由董事局按酌情決定權運用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的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局亦可憑酌情決定權，運用該等儲備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局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上，且無須把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資本化

144. (1) 在董事局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上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據此該款項可撥出作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須以按相同比例分派，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產品，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配發予股東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局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局均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予以解決，更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例或不理會所有不足一股的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各方權利，以董事局認為適宜者為準。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委任應屬有效且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下述條文須具有效力：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為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則以下條文須告適用：

- (a) 自上述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需撥作股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已用完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屆時僅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及範圍內，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發總面值相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現金款額中的相關部分）的股份，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亦須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
 - (i)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現金款額中的相關部分）；及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本公司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記在認購權儲備上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d) 如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上的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局須應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付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派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的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上述安排的充分詳情。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的任何股份。

(3) 未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核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以致改變或廢止本條細則項下使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4) 由當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局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48.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局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編制至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為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並載有在簡明標題下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結算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文本一併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出的同時送呈予每一位有權獲派發前述文件的人士,並在根據本細則第56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的文本送呈予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的文本，而本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文本的責任，則根據本細則第150條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

審計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核數師應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核數師。

(2)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局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須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及與此有關的一切賬目及單據；核數師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提供其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核數師須審查根據本細則所規定而備存的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將之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核對；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該等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的擬備是否真實地反映本公司於審核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核數師曾要求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述明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依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在股東大會上呈交各股東。本細則所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158. (1) 凡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送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該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發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本細則第158(5)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之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發佈;或
 - (g) 通過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途徑及按照有關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登除外)提供。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藉法律實施、轉讓、傳轉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均應受該股份涉及之每份通知所約束,儘管有關通知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原已正式發給向其提供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郵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予該股東。

159. 凡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應於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恰當地預付郵資及註明收件人地址並於投郵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在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恰當地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示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投郵，即為上述送達或交付的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須視為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於以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上述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确證；及
- (e) 倘於本細則許可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經送達。

160. (1) 凡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送或留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發生其他事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該項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名人士的姓名、或按身故股東代理人或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清盤股東的清盤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該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直至獲如此提供有關地址）。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被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據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法團為股份持有人）法團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法團的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圖文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表示相反的明訂證據，則該等訊息應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其被接收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局應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決議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屬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之股款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配，以令虧損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類財產組成或由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不同種類的財產所組構成，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於一個類別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藉此本公司的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所委任）送達文件，均被視為就所有目的而言以妥為面交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此項委任，此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已送達。

彌償

164. (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論目前或過去）之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之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受損害，使該等人士不會由於或因為彼等或彼等中的任何一方、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此等人士中的任何一方，在執行他們之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在該方面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中的任何人均無須就以下各項作出交待：彼等中的其他人的行為、收取、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加任何收取，或對存放或存有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漏，或對彼等各自履行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惟本彌償不得延伸至可能關乎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向該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或起訴的權利（無論個別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或依據本公司所賦予之權利）；惟此項放棄不得延伸至可能關乎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名稱

166.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撤銷、更改、修訂本細則的條文及不得訂立任何新細則。修改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傳達該等資料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